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18] 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史万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闫文鸽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姚鹏飞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57,574,741.00	281,116,339.76	27.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126,025.24	4,700,880.18	30.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6,032,844.20	-1,682,096.18	458.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524,128.72	-213,924,931.17	104.4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1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0%	0.31%	0.0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256,418,294.25	2,465,874,333.18	-8.4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14,170,548.48	1,511,110,698.76	0.2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66,984.3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01,612.4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83,249.3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52.7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6,443.72	
合计	93,181.0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5,19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史万福	境内自然人	24.38%	104,610,892	78,458,169	质押	26,472,000
马红菊	境内自然人	17.25%	74,047,488	55,535,616	质押	50,900,000
曲洪普	境内自然人	5.53%	23,739,840	17,804,880	质押	2,200,000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3.09%	13,274,430			
#刘根林	境内自然人	0.72%	3,108,177			
周文帅	境内自然人	0.57%	2,430,000			
#滕用雄	境内自然人	0.35%	1,490,800			
连振阳	境内自然人	0.35%	1,482,309			
姚叶萍	境内自然人	0.31%	1,318,198			
陈衡礼	境内自然人	0.30%	1,300,0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史万福	26,152,723	人民币普通股	26,152,723
马红菊	18,511,872	人民币普通股	18,511,872
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3,274,430	人民币普通股	13,274,430
曲洪普	5,934,960	人民币普通股	5,934,960
#刘根林	3,108,177	人民币普通股	3,108,177
周文帅	2,43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430,000
#滕用雄	1,490,800	人民币普通股	1,490,800
连振阳	1,482,309	人民币普通股	1,482,309
姚叶萍	1,318,198	人民币普通股	1,318,198
陈衡礼	1,300,000	境内上市外资股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史万福先生和马红菊女士为夫妻关系,一致行动人,史万福先生、马红菊女士通过"华泰证券资管-南京银行-华泰远见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948,880股,与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曲洪普先生与公司股权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刘根林通过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3,108,177股。公司股东滕用雄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1,490,8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75,114,870.87	188,247,176.33	-60.10%	货币资金较年初减少60.10%,主要系上年度银行承兑保证金2018年到期即还所致。
应收票据	20,168,736.75	79,906,822.82	-74.76%	应收票据较年初减少74.76%,主要系本年度票据贴现及支付货款所致。
应收利息	0.00	486,238.16	-100.00%	应收利息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冲回计提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利息所致。
存货	155,791,237.40	278,147,421.62	-43.99%	存货较年初减少43.99%,主要系本期销售存货商品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64,798,881.26	18,246,820.34	255.12%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255.12%,主要系本期支付设备款及厂房款所致。
应付票据	6,910,000.00	136,910,000.00	-94.95%	应付票据较年初减少94.95%,主要系本期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所致。
应付账款	13,517,839.40	38,444,571.32	-64.84%	应付账款较年初减少64.84%,主要系本期支付货款所致。
预收款项	32,039,382.39	21,586,892.35	48.42%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48.42%,主要系本期收到销售货款预收款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1,933,803.11	3,011,451.69	-35.79%	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35.79%,主要系本期支付上期计提工资及资金所致。
应付利息	0.00	1,345,630.18	-100.00%	应付利息较年初减少100%,主要系本期冲回上期计提贷款利息所致。

2、利润表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税金及附加	1,729,361.45	1,029,975.47	67.90%	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上升67.90%,主要系本期城建税、教育费附加等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7,031,929.62	11,102,703.01	-36.66%	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下降36.66%,主要系本期中标服务费,国际贸易费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财务费用	6,398,539.91	167,406.35	3722.16%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3722.16%,主要系本期贷款利息较上年同期上升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668,939.43	-567,396.95	194.14%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下降194.14%,主要系本期冲回坏账准备所致。
投资收益	83,249.37	6,792,542.00	-98.77%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98.77%,主要系本期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265,902.04	14,026.63	-1995.69%	资处置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1995.69%,主要系本期处置固定资产损失所致。
其他收益	301,612.45	933,002.34	-67.67%	其他收益较上年同期下降67.67%,主要系本期收到与企业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减少所致。
营业外支出	13,725.90	186,580.17	-92.64%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下降92.64%,主要系本期与企业经营无关的支出下降所致。
所得税费用	2,061,171.52	676,326.62	204.76%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204.76%,主要系本期利润上升计提所得税所致。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26,025.24	4,700,880.18	30.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上升30.32%,主要系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利润上升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增减变动	增减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24,128.72	-213,924,931.17	-104.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104.45%,主要系本期加大销售回款力度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972,397.21	-21,309,789.90	96.9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上升96.96%,主要系本期支付在建工程、固定资产款项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093,569.89	55,887,804.72	-245.1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下降245.10%,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016年10月2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2016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2018年3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因再融资政策法规、资本市场环境、融资实际等因素发生了诸多变化,公司综合考虑内外部各种因素,经审慎决策,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

2018年3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相关的议案;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的相关议案。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3月13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8年03月30日	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8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年1-6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30.00%	至	80.00%
2018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163.8	至	1,611.41
2017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95.2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铜、铝等原材料价格整体较前期有所下降,公司电缆产品利润率回升。同时,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航飞航空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通过扩充现有产能,提升工作效率等手段,使业绩增长稳定持续,实现了较高的盈利水平。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类别	初始投资成本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报告期内购入金额	报告期内售出金额	累计投资收益	期末金额	资金来源
期货	24,955,301.99		-1,757,000.00				12,745,143.38	自有资金
基金	90,000,000.00		-1,850,265.68				55,696,098.23	自有资金
合计	114,955,301.99	0.00	-3,607,265.68	0.00	0.00	0.00	68,441,241.61	--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0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史万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董事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董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未达到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符合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解锁条件,公司决定回购注销上述未达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计2,234,400股,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3、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章节的议案》;

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2,234,400股之后,公司总股本由当前的429,141,351股减少至426,906,951股,注册资本发生相应变化,公司董事会拟对《公司章程》中相关章节进行修订,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4、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1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全体监事3人参加会议。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蔡晓贤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1、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监事会及其成员对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2017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经审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合计2,234,400股股票进行回购。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2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股票数量为2,234,400股,占激励计划已授予股份总数的22.96%,占公司总股本的0.52%。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简述

(一)股权激励计划的审批情况

1、2015年9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并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5年10月14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将曲洪普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议案》、《关于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二)首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1、鉴于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61名中存在下列情形:激励对象段晓阳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全部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5万股,激励对象樊小梅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7万股,激励对象王乐卫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部分其获授的首次限制性股票0.3万股,另经核查,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日常生活使用姓名与身份证登记姓名不符,身份证登记姓名分别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公司董事会遂决定依据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如下: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98.4万股调整为292.4万股;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61人调整为60人;将激励对象曲宏钦、高少锋、曲真真、王小朝和赵丽娟分别更正为曲洪钦、高少峰、曲克真、王朝阳和赵利娟;预留股份数量由33万股调整为32万股;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总额由331.4万股调整为324.4万股。

2、2015年10月30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的议案》和《关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确定以2015年10月30日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授予292.4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9.85元/股。

3、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4、2015年11月13日,公司限制性股票首期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292.4万股限制性股票。

5、公司于2016年4月14日召开了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总股本142,727,117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公司于2016年5月9日完成了上述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公司首次共向60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292.40万股增加为877.20万股。

(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根据激励计划,公司预留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2.00万股,具体授予情况如下:

1、2016年8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将预留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2万股调整为96万股,并确定以2016年8月22日为公司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96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5.56元/股。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确认;公司聘请了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聘请了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认购情况进行了验资。

3、2016年10月14日,公司的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公司本次实际共向1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96.00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

(四)解锁情况

1、2016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同意公司按《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为符合解锁条件的60名激励对象申请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并上市流通,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438.60万股。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2、2017年10月3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及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达成的议案》,认为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达成,同意对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61人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11.16万股办理解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相应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二、本次回购原因、回购数量、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一)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在考核期内若公司和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结果同时达成考核要求的,则解锁考核期内的相应股份;若公司或激励对象个人的考核结果任一指标未能达成考核要求的,则公司将按相关规定回购注销相关激励对象当期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18]第3-00078号"《审计报告》,公司2017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2,026,763.11元,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未达成2017年度业绩考核目标,不再符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公司决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回购注销上述限制性股票共计2,234,400股,其中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回购1,754,400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应回购480,000股。

公司各解锁期的业绩要求及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解锁股份占获授股份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5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5%。	2015年度业绩已完成并已办理该解锁期相应激励股份的解锁。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6年度业绩已完成并已办理该解锁期相应激励股份的解锁。	30%
第三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20%

2、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

解锁安排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及完成情况		解锁股份占获授股份比例
	业绩考核指标	业绩实际完成情况	
第一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6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6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0%。	2016年度业绩已完成并已办理该解锁期相应激励股份的解锁。	50%
第二个解锁期	以201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以2014年净利润为基数,公司2017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80%。	2017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	50%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234,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429,141,351股的0.52%,占公司已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包括首次授予和预留授予)的22.96%,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别	姓名	职务	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数量(股)	回购注销的原因
首次授予	曲洪普	董事、总经理	120,000	公司2017年度的经营业绩未达成考核指标
	张治中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20,00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子公司主要管理人员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人员		1,514,400	
预留授予	任健	副总经理	480,000	
合计	61人		2,234,400	-

本次回购注销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总共2,234,400股,具体回购注销激励股份情况为:涉及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共60人,回购注销股份共1,754,400股;涉及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1人,回购注销股份480,000股。

(三)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价格及依据

1、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依据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3.28元/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回购价格调整方法为P=P0/(1+n)。

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公司于2016年5月9日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0股,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后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P=P0/(1+n)=9.85/(1+200%)=3.28元/股。

2、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依据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本次回购价格为5.56元/股。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授予日后公司实施派息、公开增发或定向增发,且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应当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不进行调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公司应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经核查,自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对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调整之情形。

(四)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8,423,232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29,141,351股变更为426,906,951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54,483,065	36.00	0	152,248,665	35.66
高管锁定股	152,248,665	35.48	0	152,248,665	35.66
股权激励限售股	2,234,400	0.52	-2,234,40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74,658,286	64.00	0	274,658,286	64.34
三、总股本	429,141,351	100.00	-2,234,400	426,906,951	100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的股本结构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为准。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因公司未达成《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2017年业绩目标,公司决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合计2,234,400股。本次回购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也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同意公司根据《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期合计2,234,400股股票进行回购。

七、律师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已取得实施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合法授权,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程序和内容符合《管理办法》、《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全部实施完毕。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43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5月14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2018年5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年5月13日15:00至2018年5月1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18年5月7日

7、出席对象

(1)截至2018年5月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河南省偃师市史家湾工业区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2、审议《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相应章节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以上议案中的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议案2;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议案2;

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无需征集投票权。

三、议案编码

表一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